公司代码:600844 公司简称:丹化科技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7,000万元、2,500万元,投资建设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丹化科技	600844	*ST丹科、丹化科技、ST丹科、ST大盈、*ST大盈、大盈股份、英雄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丹科B股	900921	*ST丹科B、丹科B股、ST丹科B股、ST大盈B股、*ST大盈B股、大盈B股、英雄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国俊	蒋照新,姜迎芝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97弄6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97弄6号
电话	021-64015596	021-64016400
电子信箱	s600844@126.com	jzx@600844.com,jiangyz@600844.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煤制乙二醇产业的新型化工企业,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的大型化工装置生产乙二醇并联产草酸,设计产能为年产乙二醇22万吨、草酸8万吨,其中乙二醇是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单一产品大规模生产。(二)经营模式 1、生产方面:公司秉承安全、环保、优化的生产理念,依托以褐煤为原材料的气化技术生产乙二醇并联产草酸,产品结构单一。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基本无库存。报告期内,受系统运行稳定性影响,公司未完成年产20万吨乙二醇和8.2万吨草酸的总体生产计划,存在较大缺口。 2、采购方面:公司通过把握化工原料市场行情,结合各种原料的供应风险分析结果,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的采购模式,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通过建立储备供应商机制,确保出现紧急问题的情况下能实现原料供应的稳定,做好原料的供应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褐煤、甲醇等原辅材料供应到位,采购的应急渠道、应急措施基本完善。 3、营销方面:公司的产品乙二醇和草酸全部自行销售,主要采取向下游聚酯厂家或化工贸易公司供货的形式。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的催化剂对外只向原合营企业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供应。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广,客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三)行业情况 2019年上半年乙二醇价格持续低迷,现货价格逐步突破油制乙二醇成本,逼近煤制乙二醇成本,各厂家装置开工率均不高。国内乙二醇市场行情低迷不振,煤制乙二醇新增产能在上半年集中释放,加上进口量在上半年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供应端压力陡增的情况下,主港库存持续走高,驱动乙二醇连续破位下行,产品价格多次触及历史冰点。进入下半年后,乙二醇价格开始曲折爬升,至十月中旬又开始下滑,到十二月才有一拨突涨,但好景不长,随即又迅速走低。据统计,目前国内共有乙二醇生产企业46家。除了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旗下公司外,乙二醇生产行业中的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也越来越多。2019年上半年乙二醇价格持续低迷,现货价格突破油制乙二醇成本,逼近煤制乙二醇成本,各厂家装置开工率均不高。由于上半年乙二醇行情低迷,因此新增产能均为下半年投产,全年乙二醇总产能增加1307万吨,比2018年产能增加231万吨。预计2020年,国内乙二醇新增产能约为554万吨。由于乙二醇价格涨跌难定,实际投产情况可能会随着2020年价格走势而变化。(数据来源:生意社)

2019年乙二醇国内新增产能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原料来源	投产时间
1	新疆天业扩能	10	合成气	2019年
2	河北辛集化工	6	合成气	2019年
3	新杭能源扩能	10	合成气	2019年
4	兖矿荣信	40	合成气	2019年
5	恒力石化	90	乙烯制	2019年
6	浙江石化	75	乙烯制	2019年
总计			231万吨	

据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透露,2018年——2020年,中国新增煤(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27个,合计产能1090万吨/年。到2020年,中国乙二醇总产能将达到2881万吨/年,届时需求量只有2050万吨,产能过剩在所难免,乙二醇价格可能长期在低位徘徊。(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 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2019年度重点化工产品产能预警报告》,对包括乙二醇在内的多数产能增长发出了预警。同时,国家发改委亦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征求意见稿)》,其中建议限制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装置的建设,并取消对20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气制乙二醇生产装置的鼓励政策。 草酸行业目前为成熟稳定发展的行业。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已形成了以国内几家企业为核心的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上半年以来,草酸价格未有太大波幅,但是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收紧等大环境影响,下游稀土行业关停、整顿较多,开工率低,导致草酸市场出货较为艰难,且需求量增长不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154,863,731.74	3,392,136,458.76	-6.99	3,806,629,168.71
营业收入	1,229,602,165.26	1,433,234,824.78	-14.21	1,331,316,8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25,782.31	2,056,765.46	-13,199.49	266,083,7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57,693.47	-11,967,624.42	-2,145.71	34,425,5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4,906,112.55	2,124,361,619.44	-12.68	2,122,344,4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628.56	370,233,192.87	-98.05	381,550,06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0	0.0020		0.2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0	0.0020		0.2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0.10	减少13.64个百分点	13.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0,475,442.30	256,805,214.58	153,603,689.71	558,717,8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14,436.01	-44,601,710.79	-113,299,623.75	-44,710,0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53,977.05	-45,328,392.72	-111,829,192.08	-45,046,1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8,728.40	10,389,337.32	199,454,087.06	-298,553,52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80,050,050	17.71	0	质押	44,000,000	国家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90,000	4.39	0	质押	44,5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仕军		40,000,000	3.93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80,000	3.63	0	无		未知
李利伟		30,000,000	2.9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29,903,622	2.94	0	质押	26,903,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福生	21,365,300	21,365,300	2.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学明	20,460,153	20,460,153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7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琴超	15,447,414	15,447,414	1.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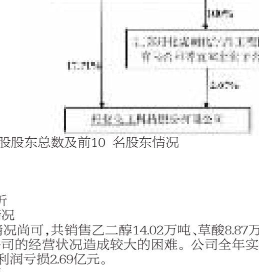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尚可,共销售乙二醇14.02万吨、草酸8.87万吨,产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乙二醇产品市场价格大跌,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较大的困难。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0亿元,比上年降低14.2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2.69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按照要求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457,678.75	应收票据	16,120,228.00
		应收账款	69,337,450.7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4,98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82,2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582,824.8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82,824.84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42.58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7,967.09万元。2019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160.2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不包括实际支付的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单位。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本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2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5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合计				3345

定价原则为: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对销售类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

关联董事王斌、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单笔到期后可滚动购买,具体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下属企业拟在未来3年内对通辽金煤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和通辽金煤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共同借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辽金煤在资金充裕时,将优先归还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资金来源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借款费用将按实际融资成本计算,为公司自有资金的,借款费用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通辽金煤签订《借款协议》。

通辽金煤是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力,且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因此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不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启动了收购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9月日向标的资产主要持有方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定金2200万元。2019年3月25日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公司返还2200万元定金。

截止目前,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未向公司归还该定金,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在2019年末对该2200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九、十、十一、十五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秘办择期发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 2020-014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42.58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7,967.09万元。2019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160.2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一致同意。

上述第1,2,4,5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5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斌、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张新志、郑万青、谢树志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 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借用人员工资	50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		0.88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草酸等		125.94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助剂		176.75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664.54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800	572.03
合计				3,150	1,540.14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2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5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合计				3345

注:上述交易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13,813.8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12号,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交易对方均为丹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方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接受劳务主要是丹化集团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服务。

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下属企业拟在未来3年内对通辽金煤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和通辽金煤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共同借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辽金煤在资金充裕时,将优先归还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

由于通辽金煤的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未同步进行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通辽金煤16.19%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银志,注册地河南郑州,注册资本2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三、借款资金占用费的约定

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资金来源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借款费用将按实际融资成本计算,为公司自有资金的,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对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亿元的财务资助,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未同步进行资助,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助于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2019年度承办了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31人,注册会计师817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全所从业人员2086人。其中:江苏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468人、注册会计师 149 人(2019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09,1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3,8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65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10,21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744,387万元。其中:江苏分所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家,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644,459万元。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所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0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靳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仁俊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7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红柱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3

项目合伙人:靳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2-2003.10	含山县正清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11-2005.11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05.12-2010.3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主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仁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10-2013.11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	项目经理
2013.11-2014.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2014.9-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部门主任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红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5-2013.06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3.07-2015.0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副经理
2015.10-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主任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靳军、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夏仁俊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红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预计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基于对中兴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一季度产量(万吨)	2020年一季度销量(万吨)	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万元)
乙二醇	4.17	3.87	14,756.25
草酸	2.25	2.2	6,532.4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乙二醇	3,809.67	3,979.59	-4.27
草酸	2,975.73	2,858.91	4.0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年一季度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四季度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褐煤	293.95	280.13	4.93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7,000万元、2,500万元, 投资建设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事务所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子公司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合伙)、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茂合伙)参股投资的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丹升合伙参股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在2019年年报审计均未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给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予以理解并认可。

公司已计划将持有的对丹升合伙、丹茂合伙出资份额进行剥离。2019年9月29日经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丹茂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各方签订了意向协议。

另外,因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1.5亿元财产份额拟于2020年4月28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部分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截止目前,所涉资产的剥离能否顺利完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与有关方妥善处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有关方妥善处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

独立董事:

张新志、郑万青、谢树志
2020年4月29日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有关方妥善处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

监事:杨军、谈翔、曹峻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844 公司简称:丹化科技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勇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6,403,990.19	3,154,863,731.74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258,314.27	1,854,906,112.55	-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2,711.15	95,928,728.40	-19.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121,096.00	260,475,442.30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11,040.57	-66,814,436.01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68,334.97	-66,553,977.05	-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05	-3.1954	减少0.0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657	1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657	1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79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9,87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0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751.68	
所得税影响额	-106,523.25	
合计	457,294.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9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50,050	17.71	0	质押	44,000,000	国家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90,000	4.39	0	质押	44,5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仕军	40,000,000	3.93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80,000	3.63	0	无	0	未知
李利伟	30,000,000	2.9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26,903,266	2.65	0	质押	26,903,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学明	20,460,153	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福生	19,723,900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65,000	1.74	0	质押	15,865,000	未知
沈琴超	14,127,414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50,050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90,000
高仕军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80,000
李利伟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26,90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6,903,266
蒋学明	20,460,153	人民币普通股	20,460,153
程福生	19,7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3,900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5,000
沈琴超	14,127,414	人民币普通股	14,127,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35,540,375.66	79,533,531.89	19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659,946.60	1,596,147.05	-58.65
应收款项融资		4,631,688.50	-100.00
预付款项	47,900,462.27	8,371,983.69	472.15
其他流动资产	16,017,989.94	12,048,756.51	3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	24,982,200.00	-43.96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260,000,000.00	30.77
应付职工薪酬	14,728,636.35	21,103,423.77	-30.21
应交税费	6,624,564.29	4,043,739.11	63.82
其他应付款	88,170,531.49	53,074,286.56	66.13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金之虹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孙子公司江苏金聚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及孙子公司江苏金聚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丹阳丹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及孙子公司江苏金聚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辽金煤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单位:元

利润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6,099,475.51	3,528,028.03	72.89
投资收益	-552,809.51	-12,188,846.78	95.46
营业外收入	68,727.50	48,778.00	40.90
营业外支出	102,859.79	1,152,604.52	-91.08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辽金煤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辽金煤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孙子公司江苏金聚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辽金煤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2,711.15	95,928,728.40	-1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188.00	-177,222,757.09	10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3,944.62	95,861,337.54	-23.25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辽金煤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偿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110亿元。如本次交易完成,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在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日期	2020年4月29日